



股票简称：春光科技

股票代码：603657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8、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弘凯投资承诺：

①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④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方秀宝承诺：

①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④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股东袁鑫芳承诺：

①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④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公司股东毅宁投资承诺：

①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④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袁鑫芳承诺：

①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④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胜龙承诺：

①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通过金华市弘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本人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⑤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⑧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颜芳、曹建英、倪云寿、付伟才、徐益军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范，则触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上市后公司的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措施中第1项和第2项中任意一项）：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当天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算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义务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30%，且不超过该义务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当天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算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义务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30%，且不超过该义务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地的上市条件以及回购结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回购股票前原先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各自增持股份总额已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各自调增其增持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4、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A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应由公司回购新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A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回购股票。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和终止

1、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方案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义务的约束措施及相关责任人承诺

1、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公司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支付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的，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的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将回购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有权回购）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依据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确定，且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将回购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有权回购）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依据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确定，且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规减持措施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直接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6、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